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庭瑞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庭瑞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庭瑞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接續於民國112年12月初起至113年1月31日止，數次連接網際網路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而於相同之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連接賭博網站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存有僥倖獲取賭博所得之動機，實有害於社會善良風俗，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並非欠佳，且犯罪尚未危害他人其他權益，影響社會治安秩序並非重大，賭博之期間並非長久，規模亦非稱鉅，又無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稱其約輸新臺幣7萬元等語，此外亦未證據

足認被告實行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926號

被 告 劉庭瑞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
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庭瑞基於以網際網路、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初某時起迄113年1月31日為警查獲時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內，接續以手機透過網際網路，以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虛擬平台「THA娛樂城」賭博網站後，再依該

01 網站之指示，自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2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轉帳款項至該網站指
03 定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進行
04 儲值後，再將匯入賭金以現金與點數為1：1之比例兌換射擊
05 砲彈，把玩「捕魚機-鯊皇傳說」，擊中遊戲中魚類即可獲
06 得1至20元不等之賭金。嗣因警方執行網路巡邏，發現「THA
07 娛樂城」賭博網站，並調閱上開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始而循
08 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庭瑞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
12 「THA娛樂城」APP手機截圖照片、被告之會員截圖照片、郵
13 局帳戶及一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各1份在
14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件被告犯嫌洵堪
15 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7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自112年12月初某時起迄113年1月31日
18 止，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
19 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
20 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請以一罪論處。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3 ，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